

第一銀行長庚紀念醫院悠遊認同卡專屬 「新貴通機場貴賓室貴賓卡」申領表

<<發卡作業須 7 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領>>

請以正楷英文書寫，需
與護照相同，必填欄位

●申領人姓名：_____

●英文姓名：_____

●長庚紀念醫院悠遊認同卡卡號（限無第一銀行所核發未到期 PP 卡者申領）：

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

●信用卡有效期限：至_____年_____月

●卡片寄送地址（限寄帳單地址）

●聯絡方式：（白天）_____（晚上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●申領人已詳細閱讀並已同意本申領表下方之注意事項

正卡申領人簽名（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） _____

●如申領人有任何問題，請撥一銀客服專線：(02)2173-2999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領人同意每次使用機場貴賓室後，先行墊付該次使用費用新台幣 850 元，申領人之長庚紀念醫院悠遊認同卡（下簡稱長庚認同卡）每年（自核卡日起至翌年同月止）累積消費款每滿 5 萬元（限長庚認同卡持卡人申領、使用），即可獲退還一次使用費新台幣 850 元，每年退還次數最多以 10 次（新台幣 8,500 元）為限。

例：A 君 2010 年 7 月辦卡，2010 年 11 月來電申領有效期 2010 年 11 月~2011 年 10 月之機場貴賓室 Priority Pass 卡（下簡稱 PP 卡），信用卡帳單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請款 4 次、2010 年 12 月請款 4 次、2011 年 5 月請款 4 次，2011 年 10 月請款 5 次 PP 卡使用費。若 A 君至 2011 年 7 月（2010/7~2011/6）帳單累積消費共 650,000 元，2011/07 A 君可獲退還 PP 卡使用費 8,500 元（每年最多退還 10 次費用）。另 2011/10 請款 5 次 PP 卡墊付金額是否可退還，須視客戶長庚認同卡（2011/7~2012/6）帳單累積消費金額而定。

註：1. 累積消費金額依出年費當月帳單顯示之「長庚認同卡減免機場貴賓室累積金額」為準，不含申領人非長庚認同卡所消費金額、基金、預借現金、稅款、國內學費、違約金等各項手續費及利息，若產生年費前申領人已將長庚認同卡停用，則不退還 PP 卡使用費用。

2. 可退還 PP 卡使用費用計算方式係比對產生年費之前 12 個月指定長庚認同卡累積消費『即註 1「長庚認同卡減免機場貴賓室累積金額」』與該期間信用卡帳單列示 PP 卡請款次數後決定。

3. 附卡、隨行人員使用 PP 卡費不在退還使用費範圍內，須由申領人自行負擔，每次為 USD27 元。

2. PP 卡限可正常使用之第一銀行長庚認同卡申領人免費申領，原則上 PP 卡有效期限一年，但不得超過長庚認同卡有效期限，到期卡片將自動失效，如仍需繼續使用此項服務，請重新向第一銀行提出申領。另 PP 卡有效期限內，若申領人因故停用或掛失長庚認同卡，但繼續使用該 PP 卡時，申領人同意仍將列入申領人信用卡帳單向申領人收取。已持有第一銀行 PP 卡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恕不予製發新卡或轉換其他優惠。

3. 為避免影響申領人的權益，請於出國（不包含出發日）前 7 個工作天向第一銀行提出申領。

4. PP 卡之使用規定，請申領人自行參考新貴通網站 <http://www.prioritypass.com.tw>

5. 第一銀行保留修改及調整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活動內容如有變更將於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firstcard.com.tw>)公告。